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一

【公司评论】

罗凡环

852-25321962

Simon.luo@firstshanghai.com.hk

行业 TMT
股价 1.83 港元市值 41.82 亿港元
已发行股本 22.85 亿股
52 周高/低 2.45 港元/
1.01 港元
每股净资产 4.07 港元

股价表现



联易融科技 (9959.HK, 未评级): AI 驱动供应链金融智能化升级

核心业务: 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联易融在腾讯等早期股东的支持下,由国际上具有资深金融、互联网背景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起,2016 年成立于深圳,2021 年于港交所主板挂牌,成为首家上市的中国供应链金融科技 SaaS 企业。联易融的核心业务是为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包括核心企业云和金融机构云,旨在优化供应链交易支付周期,实现供应链金融工作流程的数字化。公司累计服务资产规模达 1.3 万亿元人民币。2024 年上半年处理的供应链资产总量为 1560 亿元,同比增长 14.6%,客户数量达 856 家,同比增长 16%,客户留存率达 96%。

服务核心金融客户,助力供应链管理提效

联易融服务了大量的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以及合作伙伴。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核心企业云客户数达 726 个,合作伙伴数量达 1750 个,金融机构云客户数达 130 个,合作伙伴数量 336 个。这些客户和合作伙伴遍布多个行业,包括建筑/基础设施、房地产、电力设备、商贸零售及机械等。联易融通过其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供应链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优化支付周期,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效率和透明度。

AI 赋能供应链金融,推动智能化转型

联易融通过运用 AI 技术,特别是其自主研发的 LDP-GPT 大模型和 AI Agent 平台,全面赋能供应链金融。在通用大模型基础上构建供应链金融垂直大模型 LDP-GPT,综合多种功能形成综合解决方案,有效处理各类文档,适应业务需求。其 LDP 算法在供应链审单环节对一般文件识别率达 99%,复杂法律文件识别率达 95%,全流程自动化程度超 95%。自研的“AI Agent”平台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 AI 技术”奖项。以与渣打银行合作为例,在贸易金融、支付管理等业务中降低时间成本、提升运营弹性、实现智能化风险评估、助力降本增效。AI 技术不仅提升了数据采集和处理的效率,实现了个性化风险评估与监控,还大幅简化了融资流程,提高了资金流动效率。联易融的 AI 解决方案帮助金融机构与企业实现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构建开放、协同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推动行业向智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AI+供应链金融市场前景广阔

AI+供应链金融市场前景广阔。AI 技术可全面赋能供应链金融,从数据采集到风险管理再到融资效率提升等多方面带来深刻变革。联易融等企业已积极布局,在技术研发与应用上取得成果,如精准的风险评估、高效的审单流程等。随着更多企业参与,AI 与供应链金融的融合将加深,不仅能优化金融机构与企业间的协作,满足多样化需求,还将推动整个行业朝着智能化、高效化、透明化方向大步迈进,在全球金融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披露事项与免责声明

披露事项

--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编制,仅供机构投资者一般审阅。未经第一上海事先明确书面许可,就本报告之任何材料、内容或印本,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摘录、引用、更改、转移、传输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本报告所载的数据、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或就其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投资建议。阁下不可依赖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本报告及任何资料、材料及内容并未有考虑到个别的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情况、风险承受能力或任何特别需要。阁下应综合考虑到本身的投资目标、风险评估、财务及税务状况等因素,自行作出本身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意见来自第一上海认为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衍生,但对于本报告所载预测、意见和预期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第一上海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职员、雇员或代理均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或其内容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公平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不可作出依赖。

第一上海或其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可能或已经,就本报告所载信息、评论或投资策略,发布不一致或得出不同结论的其他报告或观点。信息、意见和估计均按“现况”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第一上海并不是美国一九三四年修订的证券法(「一九三四年证券法」)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经纪-交易商。此外,第一上海亦不是美国一九四零年修订的投资顾问法(下简称为「投资顾问法」,「投资顾问法」及「一九三四年证券法」一起简称为「有关法例」)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投资顾问。在没有获得有关法例特别豁免的情况下,任何由第一上海提供的经纪及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档内陈述的内容,皆没有意图提供给美国人。此档及其复印本均不可传送或被带往美国、在美国分发或提供给美国人。

在若干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可能会抵触当地法律、规定或其他注册/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或单位分发或由其使用。

©2024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19 楼

电话: (852) 2522-2101

传真: (852) 2810-6789

网址: [Http://www.myStockhk.com](http://www.myStockhk.com)